

願做國產農產品 義務促銷人員的—— 農林廳廳長陳武雄先生

文圖/莊敬

為讓消費者進一步瞭解政府輔導的雜糧作物加工品及精緻產品，並提供消費者購置年貨的好去處，農林廳特別規劃「86年度國產精緻農特產品展示促銷活動」，這項活動在1月31日起至2月2日止於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辦理。

農林廳廳長陳武雄對此一活動極為重視，於1月31日開幕當天，親至現場主持剪彩儀式，並致詞指出：農業在傳統上是生產為主，但在講求新鮮、衛生、安全及美觀的消費時代裡，農業不能只注意生產，也要重視推銷，把安全可靠又高品質

法律信箱

我可以保有果園的使用權嗎？

/高瑞錚

問民國78年間，蕭序合祭祀公業管理人與本人訂立「委任管理蕭家祖產契約書」，委任本人代為管理公業所有山地產業，約明本人有使用及租賃權。本人因找了鄉長幫忙，打上水泥路通往山上，以便載送肥料等等，而在山上公田種植了4百棵文旦樹。近來親族著眼鄰地出賣獲利豐厚，乃興起變賣祭祀公業土地的念頭，並召集派下會議，要求我放棄果園權利。我因為開闢果園投注甚多心血與費用，其間並曾代繳12年的祭祀公業祠堂的地價稅及部分田賦代金，要放棄果園，實心有不甘。請問，在此情況下，我是否能繼續保有果園？

(台北市 蕭春榮)

答一、依您與祭祀公業蕭序合管理人蕭桃生所簽立之委任管理蕭家祖產契約文字來看，您對祭祀公業的山地產業，是有租賃權，而以代繳稅捐為對價。因契約第四條約定：「乙方有意開墾果園，今後若山地變賣時，甲方應按一般之條例，負賠償地上物損失之責任。」可解為祭祀公業於變賣山地時，有權終止您的租賃權。信中所提親族有意變賣土地，但在尚未覓妥買主或簽立買賣契約以前，因雙方約定終止租約的事由尚未發生，您仍可保有果園。

二、如將來山地果真變賣，您一切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應可依據前述契約第四條之約定，請求祭祀公業負賠償責任。(高瑞錚)

◎